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」第三、六及九點規定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1/11 7:45:51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客家委員會105年1月5日客會綜字第1050000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，弘揚客家文化及精神，客家委員會業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」(詳如附件)，可逕至該會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法令規章>)下載或查閱C